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人〔2016〕4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师院聘高级岗位 聘任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院聘高级岗位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6年8月1日

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院聘高级岗位聘任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学科建设，提高学术团队的集聚效应，发挥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加强各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聘任办法。

第一条 院聘高级岗位是学校教学、科研人员岗位聘任的有效补充。受聘人员在校内称谓为“院聘教授（副教授）”。受聘院聘高级岗位人员在对外交流时，可与校聘高级岗位人员等同。

第二条 学校依据学院规划、学科发展、人才结构等因素统筹分配院聘高级岗位指标。根据院聘教授岗位每岗3万/年、院聘副教授岗位每岗1.2万/年的标准，增发给受聘人员；学校承担增发费用的50%，院聘高级岗位的国家基础工资及公积金等保持不变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自筹经费，自主设置院聘教授、院聘副教授岗位，岗位数量不受编制定额限制。院聘岗位的设定方案、经费预算须经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核定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四条 院聘岗位的评聘条件依照学校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；评聘程序由学院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进行。院聘岗位的评聘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院聘岗位聘期为3年。聘期结束，院聘岗位的聘约自动解除，不再续聘。

第六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，可以申请学校设定的相应岗位；自取得新岗位的受聘之日起，原院聘岗位的聘约自动解除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